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

地址: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70號

承辦人:劉苙安

電話:5841001分機117

傳真:5841310

電子信箱:100149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尖鄉民字第113350035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公告、令(113AF01623_1_02153304510.pdf、

113AF01623_2_02153304510.pdf \ 113AF01623_3_02153304510.pdf \ 113AF01623_4_02153304510.pdf \ 113AF01623_5_02153304510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 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 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0342251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 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024(04/92文文 2016:49:45章

鄉長曾國大



第1頁,共1頁